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高粱橋斜街59號中坤大廈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劉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李永瑞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並於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應為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或將予接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核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獲得通過的前提下，任何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之事先批准均予撤銷；及

(iv) 就本決議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時間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和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及

7. 考慮並視情況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待本次股東會通知所載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本次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該等權力可能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可藉由在根據第5號決議案所載該等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增加本公司根據本次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第6號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而予以擴大，但該等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2609室
華潤大廈
港灣道26號
香港灣仔

附註：

- (i) 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通過的情況下，第7項普通決議案須提請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他人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
- (iii) 對於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投票還是透過代理投票，優先投票人的投票將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被排除在外，並且為此目的，優先權應確定為，在出席會議的上述人員中，只有其姓名在登記冊上排在第一位的該股份才有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副本)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依其意願親自出席上述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東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i)至2(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江先生、陳磊博士及李永瑞博士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現正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上市規則所指的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發佈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使股東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需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